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3月12日（星期二）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3月8日（星期五）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分别为欧阳柏伸先生、黄绍波先生和陈春耕先生，会议由欧阳柏伸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安国先生（兼任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经营实际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